

# 復興高中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評量規定與流程 112.08.14

次	項目	內容
一	學分數	詳見本校首頁/家長學生專區/選課專區與課程計畫書/選課輔導手冊(普通班版、體育班藝才班版)。
二	學業成績 評量方式	1.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補充規定：見 112 年家長學生手冊或註冊組網頁。 2.各科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配分比例：見本校首頁/各科教學計劃。
三	定期評量日期	日期見本校學期初公告行事曆；考程於 7 日前公布本校首頁最新消息。
四	定期評量 請假 (補充規定五)	1.(一)因公、重病、直系尊親屬喪亡、或重大變故請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， <b>按實得分數計算</b> 。 (二)因突發不可抗力原因請事假、病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 <b>以及格成績計算</b> 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 (三)非不可抗力情形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考試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2.學生定期評量日請假，應 <b>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考試</b> 。若因突發狀況臨時請假，應由家長 <b>當日通知學務處</b> ，三日內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考試。 3.其餘規定悉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五	學生 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 紙本成績單	1.本校段考、期末考、學期、補考、重補修 <b>成績皆公告於校務行政系統</b> 學生查詢成績 <b>路徑說明</b> ：本校首頁/ 行政單位/ 教務處/ 註冊組/ 成績規定網頁。 2.學生與家長至校務行政系統 <b>查看成績開始日期</b> ： (1)段考：段考結束次日起可查看成績， <b>第六工作日</b> 可看到全部科目成績，第十一工作日可看到 <b>加權平均</b> 。 (2)期末考與學期成績： <b>期末考結束五日後</b> 可查看成績(日期見各學期行事曆)。 (3)補考：補考結束次日起可查看成績。 (4)重補修：陸續公告，最遲於次學期開學週可看到全部科目成績(日期另行公告)。 3.成績疑義 <b>複查期限</b> (受理單位)： (1)段考： <b>段考後七工作日內受理複查</b> (優先找任課老師，其次找註冊組) (2)期末考、學期、補考、重補修： <b>成績公告後七工作日內受理複查</b> (期末考、學期成績複查同時 email 任課老師與註冊組；補考、重補修複查 email 註冊組)。正確受理複查日期詳見學期行事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4.段考 <b>紙本成績單</b> 複查後發； <b>學期紙本成績單</b> 次學期初發；其餘成績不發紙本成績單。 ◎段考缺考(不含無故缺考 0 分登記)1 科以上學生，不列入班級排名。 ◎紙本學期成績單，含補考、重修擇優成績，但 <b>名次保留原始學期成績排序</b> 。 ◎升大學採計 <b>在校成績仍以原學期成績計算排名</b> (以大學招生最新公告為準)。
六	校務行政 系統查詢 各項成績  說明簡報： 學校首頁 >行政單位 >教務處 >註冊組 >成績規定	1.登入網頁：本校首頁/ 家長與學生區/ <b>新一代校務行政系統</b> (請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) 2.帳號密碼：家長可申請 <b>親子綁定(另案說明)</b> ，與學生各以 <b>臺北市單一身分帳號</b>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。 3.內容：段考期末考成績、學期成績、學年成績、獎懲、出缺席紀錄等。 4.路徑：學生線上>01 各項查詢>查詢個人成績>由學期方框選欲查詢學期 (1)下方 <b>學業成績</b> ：各學期(目前)學業平均成績、實得學分數、累計學分數。 (目前是迄今「原學期、補考、重修」擇優之成績。) (2)右方> <b>多次分項成績</b> 或 <b>單次分項成績</b> 標籤+下方選擇分項名稱：其中多次分項成績及單次分項成績：紀錄 <b>原學期各科分項成績</b> 。(原學期分項成績不含「補考、重修」成績。) (3)右方> <b>學期成績</b> 標籤：紀錄該學期(目前)分數、原始、補考、重修成績。 (目前是指迄今「原學期(原始)、補考、重修」擇優之成績。) (4)右方> <b>學年成績</b> 標籤+下方選擇學年度：紀錄該學年(目前)各科成績。 (目前是指迄今「原學期、補考」擇優之平均成績(重修成績不列入學年平均)。 (5)右方> <b>領域累積學分數</b> 標籤：紀錄入學迄選定學期領域累積學分數(適用 <b>99 課綱舊制</b> )。

次	項目	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及格基準	<p>1.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其及格基準、准予補考基準規定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身份/年別</th> <th>入學第一年</th> <th>入學第二年</th> <th>入學第三年以後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般學生</td> <td colspan="3">60 分及格/40 分可補考</td> </tr> <tr> <td>升學優待入學學生(原住民學生需優待入學才適用)</td> <td>40 及格/30 可補考</td> <td>50 及格/40 可補考</td> <td>60 及格/40 可補考</td> </tr> <tr> <td>依照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學生</td> <td>40 及格/30 可補考</td> <td>40 及格/30 可補考</td> <td>50 及格/40 可補考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心障礙學生</td> <td colspan="3">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.每學期補考辦理乙次。考程(網路登記補考科目、公布補考考程、補考日)請見行事曆。</p> <p>3.補考及格以及格分數計；補考不及格者，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</p>	身份/年別	入學第一年	入學第二年	入學第三年以後	一般學生	60 分及格/40 分可補考			升學優待入學學生(原住民學生需優待入學才適用)	40 及格/30 可補考	50 及格/40 可補考	60 及格/40 可補考	依照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學生	40 及格/30 可補考	40 及格/30 可補考	50 及格/40 可補考	身心障礙學生	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		
	身份/年別		入學第一年	入學第二年	入學第三年以後																	
	一般學生		60 分及格/40 分可補考																			
	升學優待入學學生(原住民學生需優待入學才適用)		40 及格/30 可補考	50 及格/40 可補考	60 及格/40 可補考																	
	依照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學生		40 及格/30 可補考	40 及格/30 可補考	50 及格/40 可補考			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學生	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期學分補考基準 (辦法八、十)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※體育班學生及格分數同一般學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重修補修學分班 (辦法十一、十二)	<p>1.重修班辦理方式詳見本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、重修班日程另行公布。</p> <p>2.重修及格者以及格分數登錄，補修及格者以實際得分登錄。重修不及格以原學期、補考、重修成績擇優登錄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重讀 (辦法十四)	<p>每學年第 2 學期補考後，學生學年及格學分數未達二分之一，經家長同意可申請重讀。</p> <p>◎申請重讀請洽註冊組，截止日：高一高二 7 月 31 日；高三考試分發放榜次日(遇假日順延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德行評量 (辦法二十一~二十四)	<p>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德行評量項目：</p> <p>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、服務學習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、具體建議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	缺課 1/3 科目零分 (辦法二十五)	<p>學生<b>曠課及事假</b>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<b>三分之一</b>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<b>零分計算</b>。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得不納入計算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	缺課 1/2 或曠課 42 節應安置 (辦法二十六)	<p>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